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
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
-防洪补偿及河道疏浚工程
(施工单价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6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57
附件三：支付担保格式	58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60
附件五：廉政协议书	62
附件六：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64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防洪补偿及河道疏浚工程

施工单价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浙发改项字〔2023〕224号（项目代码为 2210-330000-04-01-745061）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资本金、财政性资金及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50%，其他为财政资金及贷款，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 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防洪补偿及河道疏浚工程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建设规模：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由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沪昆铁路外绕线组成。

（一）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工程

新建金华至义乌客运专线铁路义乌站至金华站正线长度 52.864 公里，其中义乌站至塘雅站新建正线长度 34.379 公里，塘雅站至金华站利用既有沪昆线 18.485 公里。

（二）沪昆铁路外绕线工程

1. 塘雅至蒋堂段沪昆铁路外绕线工程，新建正线长度 47.7 公里。

2. 相关配套及联络线工程

（1）金华东编组站搬迁至金华雅畈工程，并新建机务折返段、金温铁路机务折返段；在金华南站新建客机折返段。

（2）塘雅站东端沪昆客车线及改建沪昆铁路工程。

（3）金华南南端沪昆客车联络线工程。

（4）金温铁路至金华南疏解线及改建工程；金温铁路至金华雅畈联络线工程。

（5）金华南至杨梅塘站连接线。

（6）金千铁路改线工程。



其中，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防洪补偿及河道疏浚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铁路主线工程建设时涉河涉堤的防洪补偿措施、河道疏浚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8500 万元。

第一部分：防洪补偿措施（不含先行段）

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涉河涉堤（河道、蓄洪区、渠道、山塘、水库等）防洪补偿措施，涉及金华市境内张家溪、菱溪、东阳江、八仙溪、武义江、青塘水库、白沙溪、毛草原机埠、门前溪支流及沿线的池塘、山塘等水域。

第二部分：河道疏浚工程

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于金华市境内跨越东阳江（义乌江）、武义江，按照通航要求，跨江大桥实施铁路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航道疏浚工程。

施工范围内若涉及到砂石矿等地下矿产资源处置的情形。投标人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置，不得偷运、外运。

第三部分：雅畈编组站防洪排涝工程

因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建设截断金华市婺城区雅畈区块部分水系，对雅畈编组站沿线新建改建渠道工程，涉及莲塘支渠改道约 1640m、梓溪改道约 312m、汇入渠约 4144m（含节制闸）、护雅溪西约 810m（含节制闸）、护雅溪东约 1000m、下店岗排水渠约 550m。

2.3 施工内容

招标范围：工程范围内河道拓宽、河道开挖补偿水域面积、新建护岸、恢复护岸、新建堤防、新建绕行防汛抢险通道、改移河道、堤脚防冲刷保护、改移渠道、框架涵改移以及河道疏浚等全部施工内容的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具体内容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

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共设 1 个标段，标段编号 JHKRFHSG-1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完）工日期_____。

2.4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1) 资质要求：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自2020年07月01日（以实际竣（完）工日期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时完成过①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至少包含河道整治施工或堤防工程施工）及②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注：可为包含两项内容的一个业绩，也可分别提供2个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鉴定）书或初验报告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材料，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铁路工程 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本标段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③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④联合体成员有一方在投标过程中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有不良信誉，联合体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影响联合的信誉评审。

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考核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有关专业工作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单位的资质进行考核。

3.2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网址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4.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5.4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通用投标工具（V1.0.12）



诚远咨询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防洪补偿及河道疏浚工程

(下载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9/12/art_1229633991_2753.html)。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5 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进群后注明单位名称，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在线公布开标信息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电子公章后拍照上传；

此处需加钉钉群二维码

5.6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15 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79-89119848

招标代理：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金地路 469 号腾马产业园 A 幢 4 楼

联系人：叶生威

项目负责人：叶生威

电 话：15988552043

2025年10月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用类（1.0.12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9/12/art_1229633991_2753.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用类（1.0.12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3.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金华通用投标工具（V1.0.12）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5.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 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在 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 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 无效标处理。

6.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
(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 (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 (20:30 以后)
，QQ 请咨询：4000019090。

7.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 其他

8.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15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9-89119848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地路 469 号腾马产业园 A 幢 4 楼 联系人：叶生威 电话：15988552043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防洪补偿及河道疏浚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1.2.1	资金来源	资本金、财政性资金及贷款
1.2.2	出资比例	资本金占 50%，其他为财政资金及贷款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3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完）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总公司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件 2 表 2-1。 财务要求：见附件 2 表 2-2。 业绩要求：见附件 2 表 2-3。 信誉要求：见附件 2 表 2-4。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件 2 表 2-5。 其他要求：（1）其他主要人员要求；（2）设备要求；（3）分包要求；见附件 2 表 2-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标段为：详见招标公告。 除满足本项正文所提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有一方在投标过程中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有不良信誉，联合体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影响联合的信誉评审。 （2）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 （4）.....。
1.4.3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明示的任一情形	正文中 1.4.3 款中（9）-（19）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或国铁集团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17:00 前, 投标人直接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提疑。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要求见本章附表。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 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 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投标人下载, 不足15个日历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承诺书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85000000 元 (具体以审定金额为准)</u> 其中: 安全生产费: _____ 暂列金额(单价承包): _____ 激励约束考核费(单价承包): /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算起, 投标有效期为 12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整。 缴纳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可以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 点击“进入项目”, 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 0579-831872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 5. 业绩要求； 6. 信誉； 7.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 8.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9. 专用设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近 3 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0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5年）。
3.5.5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0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3年）。
3.6	是否允许投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需要签字、盖章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涉及到填写投标人名称处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均按正本提供。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室）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后续解密流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详见评标办法。 商务标调整系数K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地址和CPU号三项）均相同；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宣布开标结束。 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 <u>/</u> 。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4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名,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2%,四舍五入至万元,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1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除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退还。工程保函形式:工程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工程保函失效,由中标单位在工程保函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9. 5	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金华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289号</u> 电话: <u>0579-82495689</u> 传真: <u>/</u> 邮编: <u>321000</u>
	安全目标	(1) 杜绝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杜绝因建设引起的铁路交通一般B类及以上事故; (2) 遏制生产安全一般事故,遏制因建设引起的铁路交通一般C类及以上事故; (3) 减少因建设引起的铁路交通一般D类事故。
	环保、水保目标	施工环保、水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无集体投诉事件,环境监控达标,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承诺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最低要求,递交“投标人承诺书”
	安全生产费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6)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组织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鉴定）书或初验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材料，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可不做此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书。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提交回执。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果要修改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组织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4.2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公布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4.3 非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申请。成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5 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中止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2) 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系统服务器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有异议的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已集中载明评审标准和否决情形，且否决情形以“※”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或承诺，评分或者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等。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名称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3日。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表列项目)

标段：

序号	项目	计划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完）工日期	备注
一	总工期	360			
二	各阶段工期	/	/	/	
1	防洪补偿	/	/	/	
2	河道疏浚	/	/	/	
3	防洪排涝	150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4月30日	
.....					

附件2：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2-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

序号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满足上述资质条件，还应满足： ①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表2-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标段: _____

序号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 <u>1000</u> 万元。
2	在 <u>2022</u> 年~ <u>2024</u> 年（近 <u>3</u> 年）中平均年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u>6000</u> 万元。
3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财务条件应满足（如果有）：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小于1000万元；在2022年~2024年（近3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小于6000万元。

- 备注：1. 投标人的营运资金为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信贷额度；同时申请多个标段的，其数额应不少于最大标段要求。
 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为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附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表2-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 _____

序号	业绩要求
业绩 1	自2020年07月01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时完成过①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至少包含河道整治施工或堤防工程施工）及②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注：可为包含两项内容的一个业绩，也可分别提供2个业绩。）

-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缺项漏项的或经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及取消中标资格的后果。
 2. 采用专业联合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应与其承揽的分工专业一致，采用同专业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需要同时具备相应专业的业绩。
 3. 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完）验收证书（鉴定）书或初验报告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材料，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表2-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

序号	项目	资格要求
1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2022 年 07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2022 年 07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7	投标资格	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备注：1. 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若查实存在失信或行贿犯罪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2. 上述内容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页查询的可提供网页截图）或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包含“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被否决投标。

3. 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表2-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具有<u>铁路工程</u>专业<u>一</u>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高级工程师</u>职称，<u>5</u>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自<u>2022</u>年<u>07</u>月<u>01</u>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p> <p>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p>
技术负责人	<p>具有<u>水利水电</u>专业<u>高级工程师</u>职称，<u>3</u>年及以上<u>水利水电</u>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p> <p>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p>

注: 1. 铁路工程相关专业指: 铁道运输、铁道工务、铁道建筑及铁道安全。

2.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指: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

3.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且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2025年10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

【退休人员无需提供, 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 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4.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表中要求提供能证明其承担过对应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鉴定)书或初验报告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



表2-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表

2-6-1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标段: _____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副经理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5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计划合同负责人	1	具有铁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3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年以上/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从事合同管理与成本控制工作3年以上。
3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 会计师职称。
4	质量负责人	1	工程师职称、3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3年以上。
5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相关执业资格, 工程师职称、3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3年以上。
6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资格, 工程师职称、3年以上铁路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担任项目试验负责人3年以上。
7	物资设备材料管理负责人	1	具有铁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3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年以上/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从事物资设备管理工作3年以上。
8	专业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职称、3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担任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3年以上。
9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10	自有产业工人数量		拟上场的自有产业工人在劳动力中的占比5%以上。

注: 1.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且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2025年10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 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 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自有产业工人无需提供证明, 但需在投标人承诺书中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缺项漏项的或经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 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及取消中标资格的后果。

2. 工作经验或从业年限在投标文件格式中(7-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自有产业工人组成情况表)自行填写承诺。

3. 类似项目指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表 2-6-2 专用设备要求

标段: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2				
3				
4				
.....				

注: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只要求专用设备, 其他常规设备可不作要求。

表 2-6-3 分包要求

标段: _____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工程不得分包。 分包的具体要求: 1. 本招标项目允许分包的工程: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及按照行业及地方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对分包人的资质、财务、设备、人员和业绩等的要求: 按照行业及地方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3. 其他要求: 承包人严禁转包且不得违法分包, 承包人可将相应专项施工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 备注:
1. 分包内容: 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分包金额: 同一标段专业工程分包的合同额累计不超过标段合同额的三分之一(不计迁改工程)
 3. 分包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 分包单位的信誉要求应满足本招标项目对于投标人的信誉要求, 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款的任一情形。



附件3：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单价承包)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单价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6：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单价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总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单价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 标 结 果 通 知 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单价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供各成员的上述证件 并且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及其附录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和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3.7款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内容填写符合要求，签字 盖章满足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的要求，且投标文件唯一，即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投标文件或施工组织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未进行资格 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有效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分包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分工内容和责任明确，承诺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 报价	报价总额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暂列金额 (单价承包)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
		安全生产费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



		<p>激励约束费 (单价承包)</p> <p>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p> <p>投标有效期</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p> <p>投标保证金</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p> <p>技术标准和要求</p> <p>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合同条款确认及 权利义务</p> <p>承诺完全确认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条款及招标 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没有削弱或减少招标权 利的内容。</p> <p>投标人承诺及其他</p> <p>投标承诺书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没有与招标文件中有关“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强制性和禁止性用语表示的其他实质性 内容相矛盾的。</p>
		<p>不存在，其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包括如下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 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p>本章第 3.1.2 项、3.1.3 项和 3.2.4 项规定的否 决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 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参加资 格预审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 动或社保关系证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社保 证明材料）；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1		<p>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A: 100 分</p> <p>总分=A×50%+B 项目组织机构（商务标）B: 100 分 ×20%+C×30%</p> <p>投标报价（报价标）C: 10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汇总得分计算</p>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p>$Z = B \times K \times 0.4 + [(D_1 + D_2 + \dots + D_i + \dots + D_n - D_{max} - D_{min}) / (n-2)] \times 0.6$</p> <p>其中：B—招标人公布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D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D_{max}—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 D_{min}—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 n—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K—调整系数，从 0.98、0.985、0.99、0.995、1.0 五个系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系 数</p> <p>当标段有效报价只有 2 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备竞争可继续评审时，$Z=B \times K \times 0.4 + [(D_1 + D_2) / 2] \times 0.6$</p>
2.2.3	投标报价的偏 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差率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 (1)	内容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酌情扣分
		编制依据、编制范围 (1)	编制依据充分, 依据文件或规定适合; 编制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否则酌情扣分。
		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主要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工程特点、控制工程及重难点工程描述及引用准确、恰当, 否则酌情扣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特征 (2)	自然特征, 交通运输情况、沿线水源、电源等可资利用的情况、当地建筑材料分布情况、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情况叙述全面准确, 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组织安排 (15)	施工总体目标 (安全、质量、工期、环保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机构、队伍部署和施工区段划分合理, 满足总体施工要求, 施工总体布局合理, 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布置示意图
			总体施工安排针对性强、可行, 主要阶段工期合理可行, 网络计划图和进度横道图合理可行, 关键线路清晰、合理
			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施工准备和建设协调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临时工程和过渡工程方案 (10)	接口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为其他工程预留配合方案合理可行
			临时工程布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需要
			临时工程实施方案可行, 且有对应平面布置图
		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 (包括高风险工程) 施工方案 (15)	过渡工程方案符合设计要求、可行
			重点土石方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重难点道路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重难点护岸、堤防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重难点改移河道、开挖补偿水域方案合理、河道疏浚工程可行
		施工方案 (20)	重难点涉铁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专业施工方案全面
			施工准备方案合理、可行
			道路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护岸、堤防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改移河道、开挖补偿水域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衔接合理、可行
		资源配置方案 (10)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 与进度匹配
			10



			有季度或月度劳动力计划图（或表）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合理，物流组织安排合理、措施可行 主要施工设备数量及规格配备计划合理，满足要求 施工测量、试验设备配备合理，满足要求 工程用款计划合理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合理，有自发电计划 临时用地计划合理（有临时用地计划表）	
		管理措施 (25)	标准化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管理组织机构图、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保证体系框图 既有线施工安全措施合理、可行 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信息化管理措施，信息化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可行 文物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冬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雨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夏季高温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医疗卫生及职业健康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25
2.2.4 (2)	项目组织机构评分标准 (100)	项目组织机构总体设置 (20)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组织框图 各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合理可行	10 10
		项目经理 (20)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	20
		技术负责人 (20)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条件	20
		项目副经理资格符合要求		10
		财务负责人资格符合要求		10
		其他主要人员 (40)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10
		自有产业工人数量 (满足要求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低价竞标	能按照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以此类推，扣到零分为止	0
			+2.0	60
			+1.5	70
		投标报价偏差率 (例：根+1.0		80



据偏差率在相应分数段按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结果保留三位小数，最后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0.5	90
	0	100
	-0.3	100
	-1.3	90
	-2.3	80
	-3.3	70
	-4.3	60
	-5.3	50
	以此类推，扣到零分为止	0

- 注：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带“※”的“评审因素”为可能导致投标人被否决的评审因素。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编制时，“评分因素”如（“管理措施”）大分值不得调整，小分值（如“管理措施”项下“标准化管理措施”）招标人确定，要与第八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匹配，评分内容及分值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删、设定，各项小分值之和要与该“评分因素”大分值相等。
3. 各评分项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汇总总分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平均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评分高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组织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组织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如有）。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50%+B×20%+C×30%+D（如有）。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澄清、说明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必要时应当要求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全文引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 56 号《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本目补充: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1.9 本目补充: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发包人全称)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全称)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监理人全称)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包括: 本合同工程包含的所有工程。

1.1.3.3 临时工程包括: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包括: 按照设计标准验收确定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包括铁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II 单价承包: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暂列金额、激励约束考核费和安全生产费等。

1.1.6 其他

本款补充:

1.1.6.2 工程验收: 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规定中的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其它验收。

1.1.6.3 工程接收证书: 本专用条款中的工程接收证书指水利水电工程中的完工验收鉴定书。

1.1.6.4 工程质量保修: 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期限内, 承包人对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在正常维修使用条件下出现的质量问题予以修复的活动。

1.1.6.5 变更设计: 指工程实际实施对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所做的修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当事人对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调整为: 无。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本标段的图纸共3份, 其中1份为招标文件的附件, 其余2份图纸在本合同签定后28日内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 由发包人提供,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从设计单位索取或直接接收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报送时间: 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期限约定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履行完设计变更手续后 7 天内，由发包人将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经监理人送承包人。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约定为： 7 天。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

1.12.3 属于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合同当事人应签定保密协议，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中，属于永久占地的，发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承包人协助；属于临时占地的，除 铁路概算章节大临用地 外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发包人协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永久占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进度计划批准的时间顺序提供。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不高于履约保函额度，担保形式具体为：按行业、地方及人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的设计文件，并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和组织设计交底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过渡工程的范围包括：/；提供前述设计文件和组织设计交底的时间分别约定为：/。

(3) 发包人应按 15 (百分比) 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按月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致使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铁路工程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 发包人在开工前，应将承包人已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提交给 相关 监管部门。



(5) 发包人应对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6) 发包人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责任，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并留存备查。

(7)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应符合国家、铁路监管部门、行业、地方及国铁集团相关规定。监理人的权力包括通用合同条款指明的权力，以及发包人通过监理合同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力，监理人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权力具体为：

(1) 根据 4.6.3 项、4.7 款，更换、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其它人员。

(2) 根据 10.1 款，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

(3) 根据 11.6、12.3、12.4 款，发出工期提前、暂停施工及复工指示的。

(4) 其他权力为：/。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如果这些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价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处理方法为：承包人就上述内容为他人提供方便，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余由监理人按第3.5款的约定商定或确定。

4.1.10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并承担相关争议解决费用。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2) 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并



向发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承包人及现场项目部、分包人、铁路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3)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项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关于项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的内容、费用承担等事宜约定为：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或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程签约合同价中。

(4) 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向发包人报备，报备的具体事项约定为：采购合同复印件。

(5)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6)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对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及工程质量达标对发包人进行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已完单位工程质量开展对标自查，就工程质量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质量承诺书；主线铁路项目开通前，承包人应对问题全部销号、确保运营安全向发包人做出承诺。

(7)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接受按国铁集团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投标的处理。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行业及地方相关要求，向发包人作出《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见附件）并接受相关处理规定。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并按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建设、行业及地方职业病防治工作相关要求，做好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10) 主线铁路项目初期运营期间，如需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下配合运营单位做好设备维修和应急处理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事宜另行签定合同。

(11) 主线铁路建设项目投入初期运营一年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下，开展不少于2次的质量回访。承包人应听取运输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意见，及时整治运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題。

(12) 承包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完（竣）工资料和工程总结。认真执行国铁集团、行业及地方关于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要求。为规范农民工管理，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规定对农民工进行管理。承包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具体金额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国铁集团、浙江省等有关规定）。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约定为：30天。

2) 承包人应按规定接受相关审计和资金监管。同时，认真配合做好建设过程中或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3) 根据相关规定，承包人同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户银行三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不得归集；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前不得从项目提取费用；接受发包人借助网上银行系统等手段实施建设项目资金监控，并按月度向发包人汇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国铁集团有关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严格现场行为管理，并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如违反相关规定则视为违约，并同意按发包人制订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5) 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和新增工程，并服从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需要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的合理调整。

6) 如因浙江省、国铁集团或发包人批准对施工工期作出重大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施工工期要求按期完成。

7) 按照浙江省和国铁集团关于加快项目建设的要求，承包人应提前做好拟进场的施工队伍和设备的调配预案，并承诺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施工队伍和施工设备进场，在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准备工作并形成生产能力。同时承诺按期完成发包人依规下达的投资计划编制下发的年度施工计划，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8) 因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工作量及施工进行必要的调整。

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铁路、水利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资格要求须经发包人组织有关各方审查批准后实施。

10) 承包人应承担与本标段施工相关的对外协调义务。

11)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12) 承包人应按照涉铁工程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应事先提出实施方案和计划，制定可靠措施以保证行车和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报批手续，经批准后按涉铁工程施工安全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在建项目的交叉施工配合协调工作，根据交叉施工的实际需求，合理调整施工工序、作业时间及场地占用，避免因施工冲突影响双方工程进展；配合在建项目做好安全防护、交通疏导、场地临时借用等相关工作，确保交叉施工区域的作业安全与秩序。承包人因配合协调上述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

14) 承包人须按当地的档案管理规定对工程完（竣）工备案资料进行收集、签认及整理等，负责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单位的资料整理、合并及相关文件签署盖章等，负责组织分包工程统一进行阶段性及完工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15) 河道疏浚涉及的处置实施方案，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3 分包



4.3.2 本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不得分包的范围具体为：按照行业、地方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产业工人比例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的人员予以替换。

4.6.4 项补充：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的关键岗位、关键工种，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并严格执行发包人人员管理办法，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4.7.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更换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建设资金流向实施的监管。一次拨款额度超过 万元时，应将该项资金的用途和拨付单位向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通过该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本人工资账户，并妥善保存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有关资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铁路监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上述资金流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改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具体包括：

- (1) 不利物质条件中的水文条件为工程所在地（一般为 2-3 倍总工期）年一遇的不利条件；
- (2) 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其他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等事宜约定为: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 承包人负责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供货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七“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若项目实施中甲供材料设备的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需要调整的, 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确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变更设计需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增加 5.2.7 项:

承包人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的, 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 均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合格。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保管和使用, 此后发生丢失、损坏,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具体为: 承包人自行确定;

临时设施占地的申请手续和费用承担方约定为: 承包人;

临时设施的修建标准: /, 本合同时实施中发包人提高前述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所占耕地应按国家规定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承包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修建的临时设施, 应在完工验收前完成临时设施清理和土地复垦工作; 如设施清理不及时或不符合标准要求,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具体为: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关于道路通行权的约定: 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 发包人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场外设施的约定: 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 发包人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所需的道路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约定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复测后 7 天。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修改为：

监理人和其他相关承包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施工前 14 天；承包人按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相关规定执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专项施工方案须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款增加 9.2.8 项：其他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根据批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位置，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等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人员的安全。

(5) 承包人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中安全风险有关内容以及工程地质条件、施工条件等，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动态掌握安全风险变化，及时调整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做好施工阶段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6) 承包人的其他安全责任：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规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等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以下条款：

(1)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3)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等资料复核，保证地上、地下相关管线、建筑物及文物不受施工破坏，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后 14 天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范围及内容：主要、关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施工前 14 天。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7 天；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申请报告7天内批复承包人。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约定为：工程所在地（一般为 4-5 倍总工期）年及以上一遇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高温、严寒、降雨、降雪、冰雹、大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与支付约定：承包人的工期延误除按照国铁集团现行规定处理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最高按合同履约保函（保证金）的全部金额支付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奖金计算方法与支付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的其他暂停施工情形：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1) 项所列原因引起的以外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1.5 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运营后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营业线发生重大及以下行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国铁集团有关规定认定事故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承包人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对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接受国铁集团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13.1.6 承包人应对具体负责本合同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进行质量责任登记,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稳定工作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它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 开工前 14 天。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本款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补充约定为: 变更设计执行国铁集团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II 单价承包:

本款修改为: 变更设计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以下原则执行: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按照本项目招标预算编制原则和相应的中标降造率确定。

15.4.3 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且该清单子目中标合价金额占合同价 2% 及以上,按以下原则调整:

(1) 变化幅度未超过 15% (含 15%) 的部分,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子目单价。

(2) 超出 15% 部分的,按照本项目招标预算编制原则和相应的中标降造率确定。

15.4.4 新增工程价格按照本项目招标预算编制原则和相应的中标降造率确定



本款补充：中标降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招标预算编制原则：

1. 一般规定

- (1) 国铁科法〔2017〕30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
- (2) 国铁科法〔2017〕31号文发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
- (3)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3〕224号）。
- (6) 《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建管设函〔2023〕148号）。

2. 采用定额

- (1) 路基、桥涵、隧道、轨道、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电力牵引供电、房屋、给水排水、机务车辆机械、站场工程采用国铁科发〔2017〕33号文发布的新版《铁路路基、桥涵、隧道、轨道、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电力牵引供电、房屋、给水排水、机务车辆机械、站场工程预算定额》及铁总建设〔2017〕324号《铁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第一册）》。
- (2) 以上不足部分按参照其他相关定额、图纸或有关资料分析补充。

3. 基期、编制期价格水平

- (1) 基期：2014年价格水平
- (2) 编制期：2023年第1季度价格水平

4. 人工单价

按《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3〕224号）的人工单价计列。

5. 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及工程用水、电费单价、运输及装卸费单价与《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3〕224号）一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给予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优化设计建议降低合同价格、缩短工期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进行奖励，具体按国铁集团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5.6 暂列金额

本款修改为：

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签定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7 暂估价

15.7.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的实



施主体为：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此招标工作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为：承包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合同谈判等事项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参与审核、监督。

15.7.3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估价项内不招标专业工程的估价原则约定为：发包人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的数量、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原则和相应的中标降造率进行估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当事人对价格调整的约定为：本工程所用的人工、材料和设备均不做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执行，但对于个别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为：对于清单没有的子目参考规范进行工程量计算，单价按设计院分析并考虑降造后予以计取。

17.1.3 计量周期约定为：按月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约定为：

(1) 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平均支付（工期较短项目）。

(2) 按照其价格占签约合同价的百分比，以及各个支付周期内所完成单价子目的总价值，以固定百分比方式均摊支付（一般选用本条）。

(3) 按照合同进度计划、里程碑形象进度节点、组成总价子目的价格要素的性质，将总价子目的价格分解到各个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单个总价子目金额较大的）。

增加 17.1.6 款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的计量约定为：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国铁集团现行铁路建设工程验工计价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工程款。

(2) 人工费：人工费额度为合同价的 1%，发包人在承包人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 30 日内一次性拨付至专用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

(3) 安全生产费：发包人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的 60%预付款作



为安全生产费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合同不需要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预付工程款的扣回办法约定为: 每次对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验工计价后,按当期应付的月度验工计价款项 10% 的比例扣回预付工程款;末次验工计价时将剩余未扣回的预付工程款全额一次性扣回。

(2) 人工费扣回办法约定为: 在末次验工计价时一次性扣回。

(3) 安全生产费扣回办法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验工计价款 100% 专项抵扣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直至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8 份,有关付款申请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 按发包人制订的有关计量与支付等管理办法执行。

17.3.2 (6) 目细化为:

①安全生产费 (当期支付比例不少于当期应付工程款与合同价格的比例);

②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③其他应增加和扣减的款项约定为: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目补充: 月度结算工程款: 按批准的月度验工计价的 90% 扣除月份预支的工程款、工资性预付款和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备料款) 拨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 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1.5%。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发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承包人应提交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为 现金或银行保函 (保函期限为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以项目完工验收为界限,完工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收取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注: 质保金如实施期间有新政策,执行国铁集团或浙江省相关政策)

17.5 完工结算

补充: 本款完工结算指工程完工验收后进行的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的份数: 8 份; 期限: 28 天。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7.5.2 (2) 本目补充：完工结算工程款按批准的完工结算值（末次验工计价）的98.5%扣除已拨付的工程款后拨付。剩余款项待承包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拨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份数：8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30天。

17.7 支付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优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采用承兑汇票方式。

18. 工程验收

补充：本款修改为工程验收，包括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完成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的所有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2) 工程验收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验收资料管理等规定；工程验收资料的份数：8份。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验收日期，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本款增加 18.3.7 项：

18.3.7 关于验收程序的其他约定：执行国家、行业、地方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18.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承担方、费用、要求约定为：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保修期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保修具体事项在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详细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并在合同费用中考虑；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保险费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保险期限：自工程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至工地之时起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保险的其他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由承包人投保并在合同费用中考虑。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 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投保后 14 日内;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补偿的范围、金额及补偿责任人约定为: 全部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是指:

- 1) 违反国铁集团相关文件和发包人制定的资金使用预算制度及各项资金监管规定;
-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相关人员、设备或实际安排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设备的数量和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调整未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3) 违反发包人制定的铁路建设项目建设行为管理办法规定。
- 4) 承包人办理变更时弄虚作假等情形。
-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对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1)目修改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本项(2)目修改为: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项(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赔偿责任。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 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承包人最高按合同履约保函(保证金)的全部金额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 除下列免责情形外,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得申请变更, 对申请变更的按



以下第 2) 点予以处理。①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②因履职不到位或工作失误造成质量安全事故被监管部门等认为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而调离岗位的（需提供处理决定）；③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因辞职或职务调动不再在本单位执业的（需提供劳动关系转移证明等材料）。

2) 经申请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经申请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副经理、安全负责人、计划合同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履行其投标承诺的义务。未经同意更换的，按上述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3) 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以及：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 金华市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人员的产生方式：争议评审组由 5 人组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指定 1 人。其余人员由双方指定的人员推荐，其中 1 人经双方同意后，任争议评审组组长。

24.3.4 争议评审组开始调查争议的期限：争议评审组成立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结束后 14 天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_，注册专业：____，级别：____；承包人总工程师姓名：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承包人各成员应逐一签字、盖章。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支付担保格式

支 付 担 保

(招标人可另行拟定具体条款或采用其他方式履行担保责任)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铁路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1.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后 3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3.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4. 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5. 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6.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7. 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牵头协调办理营业线施工有关手续；向施工单位传达所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铁路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从事营业线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所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6.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



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应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0.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做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1.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甲 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 乙方不履行其第1项义务，乙方在____月内不得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当期信用评价定为C级，同时取消乙方2个月参与铁路建设项目建设资格，数额较大的加重处理，若一



年内再次发生，取消乙方 6 个月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具体事项按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通报执行。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2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2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3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 1-3 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完）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铁路建设项目建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标段：

制表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铁路建设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_____（起讫里程范围）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三、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补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补。
-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铁路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固定住所：_____

固定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依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列明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六章“图纸”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方式计算的数量。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同时阅读与理解。

1.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按照《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编制，如对有关清单子目的作业内容做了调整应予专项说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投标人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投标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的原则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

1.5 实际计量应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方式和经审核的施工图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形成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1.6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是指为加强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改善铁路工程施工作业条件，减少施工伤亡事故发生，切实保障铁路工程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应包括合同内明示或暗示需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最低一级的清单子目计量单位全部具体工程（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价外运杂费、填料费、施工措施费、特殊施工增加费、间接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一定范围内风险费用。

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完成本标段全部工程，以及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

2.5 投标人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列明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填写。

2.6 安全生产费应按规定报价，不得删减，规范使用，确保需要。

2.7 甲供材料设备费不纳入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和签约合同价格。

3. 其他说明

1. 本次招标对暂估价的数量及价格不做具体约定，合同实施期间根据需要再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投标人无需将封-1、表 4-1～表 4-6 放入投标报价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封-2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编制时间: _____



表4-7 投标报价总额

投标报价总额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投标报价总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编制时间: _____



表4-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总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章号	节号	名称	金额(元)
第一章	01	迁改工程	
第二章		路基工程	
	02	区间路基土石方	
	03	站场土石方	
	04	路基附属工程	
第三章		桥涵工程	
	05	特大桥	
	06	大桥	
	07	中小桥	
	08	框架桥	
	09	涵洞	
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工程	
	10	隧道	
	11	明洞	
第五章		轨道工程	
	12	正线	
	13	站线	
	14	线路有关工程	
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15	通信	
	16	信号	
	17	信息	
	18	灾害监测	
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19	电力	
	20	电力牵引供电	
第八章		房屋工程	
	21	旅客站房	
	22	其他房屋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23	给排水	



	24	机务	
	25	车辆	
	26	动车	
	27	站场	
	28	工务	
	29	其他建筑及设备	
第十章	30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第十一章	31	其他费	
		其中：安全生产费	
第一章～第十一章清单合计（不含自购设备费用）A			
暂列金额 B（单价承包）			
自购设备费用 C			
激励约束考核费 D（单价承包）			
投标报价总价 A+B+C+D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章节表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清单第××章 ××××						
序号	子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第××章合计					元	



(3) 已标价重点清单子目工程量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表4-9 计日工费用计算表

(1) 计日工 人工费计算表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2) 计日工 材料费计算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3) 计日工 施工机具费计算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4) 计日工费用汇总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名称	金额
1. 计日工 人工费合计	
2. 计日工 材料费合计	
3. 计日工 施工机具使用费合计	

计日工费用总额 元
 (结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总表”)



表4-10 甲供材料设备表

(1) 甲供材料费计算表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2) 甲供设备费计算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清单子目编码指该设备所属安装工程费的子目编码。



表4-11 自购设备表

自购设备费计算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清单子目编码指该设备所属安装工程费的子目编码



表4-12 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备注：仅需填报最低一级的子目综合单价分析。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另册

2.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技术规范

(1) 本项目执行的工程标准规范见下表: 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规范, 具体见施工图设计要求。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工程实施所执行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订或新颁, 除强制性标准按国家、铁路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外, 其他修订或新颁的标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是否执行; 执行新标准以及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减等事宜, 承发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3. 其他要求

3.1 对承包人要求:

3.1.1 承包人是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 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 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 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3.1.2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 推行标准化管理,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标准化管理制度, 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财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 承包人应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 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 按标准组织施工作业。

(3)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分专业科学合理配备成套机械设备。

(4) 承包人应对混凝土、桥梁、钢构件、沟槽盖板、钢筋混凝土构件(路基防护栅栏、桥面栏杆、附属工程混凝土预制件等)、路基填料的级配碎石、改良土等实行工厂化生产。

(5) 承包人应对路基、桥梁等工程, 按专业化组织施工, 分专业划分施工单元按工作面管理组建专业化作业队。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 配备相应的终端硬件设备, 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连接, 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规划要求, 制定创优规划, 并严格组织实施。

3.1.3 承包人应组建和管理“架子队”, 设置劳务组织机构和人员, 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 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3.1.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征地拆迁包干协议, 配合标段征地拆迁具体工



作、土地确权。如：挖地界沟、土地丈量、建（构）筑物清点、征地拆迁数量计算或复核与签认、验工计价文件签认等；依据设计文件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利用本线预留工程、站坪、维修基地（所）及站前广场用地、地方政府规划建设用地等设置大临设施，及时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3.1.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3.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

3.1.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完（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认真落实执行国铁集团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3.1.8 发包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计、评审、检查时，确定为承包人责任并核减工程价款的，发包人可以扣减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足以扣减的，承包人应足额或差额退还发包人核减工程价款。

3.1.9 承包人就本工程申报国际、国内有关奖项时，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3.2 其他要求：（详见《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 第三卷 第七章），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内容若有与本工程图纸不一致者，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单价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
- 1-2 投标函附录
- 1-3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果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1 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 7-1 项目组织机构图
- 7-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表
- 7-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2 投标人关联组织情况说明
- 9-3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 9-4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9-5 银行信贷证明
- 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7 信誉情况表
- 9-8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十、其他材料

- 10-1 保密承诺书
- 10-2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 10-3 投标人承诺书

注：本目录中“二、三、四、七、八、十”项内容为资信标内容，“一、五”项为商务标内容，“六”项为技术标内容。“七、九”项为资格标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单价承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环保水保目标: 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组织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信用评价加分申请函 (如有)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并符合投标人的各项资格条件。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理解, 你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在“投标人”中列出, 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投标函附录

标段: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____ 专业: __; 级别: __
	总工程师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栏必须为其亲笔签字(电子招标的按照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其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单价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书涂改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订。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3-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单价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函

4-1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后的_____.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附报价编制说明。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删具体条目；投标人应尽量精炼文字。投标文件格式推荐：正文采用 A4 纸双面排版，文中一、二级标题用三号黑体，其余用三号仿宋，每面 22 行，每行 28 字，文中标题一般不超过 5 级；图表字体、页面不限。总页数含图表不超过 200 页。上述格式仅作参考，不作为加分、扣分依据）：

评分索引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施工组织 设计	内容完整性 (1) 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酌情扣分	1	
	编制依据、编制范围 (1) 编制依据充分，依据文件或规定适合；编制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否则酌情扣分。	1	
	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主要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工程特点、控制工程及重难点工程描述及引用准确、恰当，否则酌情扣分。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 特征 (2) 自然特征，交通运输情况、沿线水源、电源等可资利用的情况、当地建筑材料分布情况、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情况叙述全面准确，否则酌情扣分。	2	
	施工组织安排 (15) 施工总体目标（安全、质量、工期、环保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	
	施工组织机构、队伍部署和施工区段划分合理，满足总体施工要求，施工总体布局合理，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布置示意图。		
	总体施工安排针对性强、可行，主要阶段工期合理可行，网络计划图和进度横道图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		
	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施工准备和建设协调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接口工程方案合理、可行，为其他工程预留配合方案合理可行		
	临时工程和过渡工 程方案 (10) 临时工程布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需要	10	
	临时工程实施方案可行，且有对应平面布置图		
	过渡工程方案符合设计要求、可行		
	控制工程和重难点 工程(包括高风险工 程)施工方案 (15) 重点土石方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15	
	重难点道路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重难点护岸、堤防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重难点改移河道、开挖补偿水域方案合理、河道疏浚工程可行	
	重难点涉铁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施工方案 (20)	专业施工方案全面	20
	施工准备方案合理、可行	
	道路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护岸、堤防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改移河道、开挖补偿水域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衔接合理、可行	
资源配置方案 (10)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与进度匹配	10
	有季度或月度劳动力计划图（或表）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合理，物流组织安排合理、措施可行	
	主要施工设备数量及规格配备计划合理，满足要求	
	施工测量、试验设备配备合理，满足要求	
	工程用款计划合理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合理，有自发电计划	
管理措施 (25)	临时用地计划合理（有临时用地计划表）	
	标准化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25
	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管理组织机构图、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保证体系框图	
	既有线施工安全措施合理、可行	
	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信息化管理措施，信息化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可行	
	文物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冬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雨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夏季高温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医疗卫生及职业健康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1. 编制依据、编制范围

- 1.1 编制依据
- 1.2 编制范围

2. 工程概况

- 2.1 线路概况
- 2.2 主要技术标准
- 2.3 主要工程内容
- 2.4 工程特点
- 2.5 控制工程及重难点工程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特征

- 3.1 自然特征（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象等）
- 3.2 交通运输情况
- 3.3 沿线水源、电源等可资利用的情况
- 3.4 当地建筑材料的分布情况
- 3.5 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情况（卫生防疫、地区性疾病、民风民俗等）

4. 施工组织安排

- 4.1 施工总体目标（安全、质量、工期、环保等）
- 4.2 施工组织机构、队伍部署和施工区段划分
- 4.3 总体施工安排和主要阶段工期
- 4.4 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4.5 施工准备和施工协调方案
- 4.6 工程接口及配合

5. 临时工程和过渡工程

- 5.1 临时工程布局
- 5.2 临时工程实施方案
- 5.3 过渡工程方案

6. 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分析及对策

- 6.1 重点土石方工程方案
- 6.2 重难点道路工程方案
- 6.3 重难点护岸、堤防工程方案
- 6.4 重难点改移河道、开挖补偿水域方案合理、河道疏浚工程方案
- 6.5 重难点涉铁施工方案

7. 施工方案

- 7.1 专业施工方案
- 7.2 施工准备方案
- 7.3 道路工程方案
- 7.4 护岸、堤防工程方案
- 7.5 改移河道、开挖补偿水域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方案
- 7.6 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衔接



8. 资源配置方案

- 8.1 劳动力使用计划
- 8.2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案（含分年度计划）
- 8.3 主要施工机械、装备数量及进场计划
- 8.4 资金使用计划
- 8.5 临时用地与施工用电计划

9. 管理措施

- 9.1 标准化管理措施
- 9.2 质量管理措施
- 9.3 安全保证措施
- 9.4 既有线施工安全措施
- 9.5 工期控制措施
- 9.6 信息化管理措施
- 9.8 投资控制措施
- 9.9 环境保护措施
- 9.0 水土保持措施
- 9.10 文物保护措施
- 9.11 文明施工措施
- 9.12 冬季施工措施
- 9.13 雨季施工措施
- 9.14 夏季高温施工措施
- 9.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9.16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 9.17 医疗卫生及职业健康保障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相关图表（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 项目组织机构图

标段: _____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各部门职责划分及管理制度



7-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自有产业工人组成情况表

标段: _____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类似工程从业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一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							
二	自有产业工人在劳动力中的占比:							

备注: 1. 其他主要人员(不含产业工人)不得兼任且均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的复印件, 有关注册人员应附注册证书复印件, 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连续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2025年10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 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 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缺项漏项的或经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 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及取消中标资格的后果。

3. 从业年限在表中自行填写承诺。



7-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标段: 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专业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专业类别、等级)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类似职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 1.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应一人一表。
 2. 投标人应根据资质条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在其他项目任职的, 应附任职项目发包人允许从该项目调离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缺项漏项的或经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 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及取消中标资格的后果。

5、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且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2025年10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 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
 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 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专业工程情况表

标段: _____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预计造价(万元)	
主要内容及数量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分包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段: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应附全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或网络查询的证照打印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上述内容未变化的无需提供)。



9-2 投标人关联组织情况说明

标段: 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组织: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组织:

注: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其有关联关系的组织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没有关联的填“无”。



9-3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标段: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至_____年(近____年)年营业收入 (仅指投标人建安工程)				营运资金(最近一年)			
年	年	平均营业 收入	a	b	c	d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信贷额度	营运资金
备注							

- 注: 1. 年营业额为每年在建或已完工程中向业主提供的账单金额, 营运资金 $d=a-b+c$ 。
2.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每一成员在投标时, 均应填写该表, 并须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每一成员)的年营业额证明资料。
3. 表列资金单位均为“万元”。



9-4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标段: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年~ 年 (近 年) 的实际资产和负债统计:

财务资料	年~ 年 (近 年) (万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说明为满足本项目的流动资金要求，拟采用的信贷来源:

信贷来源	金额
1.	
2.	
3.	
.....	

备注: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每一成员在投标时, 必须按该表分别填写, 并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9-5 银行信贷证明

编号: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 供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为期 _____
个月内在 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包含在上述所提供的银行 信
贷中。

银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银行主管人员: _____ (签字)

银行主管人员的姓名、职务: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银行信贷证明必须是有权出具信贷证明的商业银行出具; 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 (包括银
行网站生成的电子版打印件), 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同时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可出具一份银行信贷证明。

3. 投标人如营运资金足够, 可不提供本证明。



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段: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主要工程的数量及技术指标,如隧道数量及长度、桥梁数量及跨度、站房面积等)	
备注	

备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鉴定)书或初验报告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材料,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9-7 信誉情况表

标段: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2	履约情况	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发生的合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3	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的记录	
6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资格	是否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其中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2. 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若查实存在失信或行贿犯罪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 上述内容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页查询的可提供网页截图）或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包含“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被否决投标。
4. 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9-8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标段: _____

序号	内容要求	投标人的情况
1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	
2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企业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企业是否发生质量、安全重大及特大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故发生的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十、其他材料

10-1 保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全称), 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 (标段编号) 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 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 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 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 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同时认真履行合同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 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 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格式为最低要求, 内容可不限于此。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



10-2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将在_____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
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确保铁
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作出的处理。

1. 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CFG 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边坡防护预应力锚索不按设计要
求施工。
2. 河道开挖补偿水域面积工程未按要求控补偿水域位置、面积、水深，基底存在污染物，边坡
不规整，验收不合格。
3. 新建堤防工程未按要求控堤防级别、高程、宽度，用不合格填料，防渗施工不达标，未做好
沉降观测。
4. 河道疏浚工程未按要求控疏浚深度、范围，遗留杂物，污染水体。
5.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6. 转包和违法分包。
7. 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确定上述承诺具体条款，对于不适用的可删除。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3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国铁集团和工程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建和管理“架子队”，设置劳务管理机构和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全面实现架子队用工管理模式，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3. 我方承诺，若中标，全部工程施工满足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4. 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自有产业工人在劳动力中的占比不低于_____%。
5. 我方承诺，在投标阶段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误、疏漏等进行详细核查，对其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若中标，在中标后不因上述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6. 我方承诺，若中标，因我方的工程质量引起铁路行车事故，我方将承担对相关运输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投标书中阐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要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核心内容报招标人批准。
8.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宿条件。
9. 我方承诺，若中标，如承包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将接受按国铁集团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理。
10. 我方承诺，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1.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我方承诺，若中标，接受国铁集团作出的施工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表现情况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招投标等挂钩的决定。
13.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铁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南》等规定做好铁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 内容不限于此; ②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在“投标人”中列出。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